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封閉馬頭圍道、靠背壟道、譚公道、新山道、北帝街、上鄉道、天光道、常盛街、美善同道、落山道、江蘇街、浙江街、炮仗街、九龍城道、下鄉道、土瓜灣道、安徽街、江西街、漆咸道北路段和世運花園的休憩用地

本人現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在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間 –

- (I) (a)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與新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50 米處及馬頭圍道與土瓜灣道交界處以南約 50 米處的部分馬頭圍道路段（及其鄰近的兩條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2 號、第 SCL/G24/0004/3 號及第 SCL/G25/0004/2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新山道的部分譚公道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北帝街的部分新山道路段、介乎北帝街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與馬坑涌道交界處以東北約 30 米處的部分北帝街路段、介乎天光道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天光道與農圃道交界處以西北約 30 米處的部分天光道路段，以及介乎常盛街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與該交界處以西南約 20 米處的部分常盛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深藍色、杏色、粉紅色及橄欖色標明；
- (c) 暫時封閉介乎靠背壟道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60 米處的部分靠背壟道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炮仗街的部分上鄉道路段，以及介乎上鄉道與落山道的部分炮仗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2 號及第 SCL/G24/0004/3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淺紫色及灰色標明；
- (d) 暫時封閉介乎美善同道與落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30 米處及美善同道與江蘇街交界處以南約 30 米處的部分美善同道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靠背壟道的部分落山道路段、介乎美善同道與靠背壟道的部分江蘇街路段、介乎馬頭圍道與美善同道的江蘇街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介乎馬頭圍道及四川街的部分九龍城道路段、

介乎浙江街及四川街的部分下鄉道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部分安徽街，以及介乎馬頭圍道及落山道的部分土瓜灣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3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綠色、深藍色、紅色、淺粉紅色、深紫色、啡色、淺綠色及粉紅色標明；

- (e)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部分浙江街路段，以及介乎馬頭圍道及浙江街與土瓜灣道交界處以東南約 50 米處的部分浙江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3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
- (f)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部分江西街，以及介乎漆咸道北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南約 130 米處的部分漆咸道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3 號及第 SCL/G25/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橄欖色及淺藍色標明；以及

在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間 –

- (II) 暫時封閉世運花園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19/0005/2 號及第 SCL/G22/0005/2 號圖則以黃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間，上文第(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以及在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休憩用地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及休憩用地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本人並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所賦予的權力，修訂 2013 年 10 月 4 日第 5885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道路及休憩用地的封閉時期，原訂分別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及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期滿，現修訂為在 2014 年 7 月 3 日期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2014 年 6 月 16 日